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87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王中志

債務人 黃子芸律師即被繼承人吳宇陽  
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宇陽(原名：吳合益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陸萬伍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82,821元	95年10月2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18.25%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002	183,058元	95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暨自民國95年11 月2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內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